

桃浦镇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
大 会 文 件 之 二

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2022 年预算执行情 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十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桃浦镇财政所

各位代表：

受桃浦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关于桃浦镇 2022 年预算执
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是极不平凡、极其难忘的一年。镇政府在区委、区政府
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“疫情要
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
济社会发展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，大力支持企业纾困发展，
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复市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全镇
经济社会事业稳步发展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
有效推进，全镇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。

（一）2022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2 年全镇累计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1701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57%。根据区镇两级财政分配体制，镇财政预结财力 90000 万元，全年财政支出 90000 万元，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%。当年收支平衡。

1.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（1）主体税种稳健增长

完成增值税区级财政收入 81259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09%；完成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收入 3576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39%；完成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收入 18333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34%。

（2）重点产业发展稳定

生命健康产业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27084 万元，占全镇区级财政收入 15.92%；数字供应链产业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15595 万元，占全镇区级财政收入 9.17%；智能制造产业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15563 万元，占全镇区级财政收入 9.15%。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数字供应链等重点产业贡献度、显示度不断提升。

（3）重点企业支撑有力

尽管镇域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、大规模减税降费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，但全镇 154 家重点骨干企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对区级财政收入的贡献度有所增加，共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124734 万元，占全镇区级财政收入 73.31%。

2.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00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具

体科目如下：

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.68%，主要用于机关各部门行政运行管理。

(2) 国防支出 5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06%，主要用于国防教育宣传、民兵训练、兵役征集。

(3) 公共安全支出 760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.45%，主要用于司法、综合整治、治安管控以及疫情防控。

(4) 教育支出 19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22%，主要用于教育青保和社区学校运行。

(5) 科学技术支出 400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.45%，主要用于科普活动和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。

(6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49%，主要用于体育健身苑点建设及社区文化活动开展。

(7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.98%，主要用于社区自治共治、帮困补助、就业援助、镇办企业养老及社区事务受理。

(8) 卫生健康支出 113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.26%，主要用于计划生育、高龄补贴、敬老活动、社区医疗卫生服务。

(9) 节能环保支出 49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55%，主要用于拆违整治、便民巴士补贴。

(10) 城乡社区支出 1495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.61%，主要用于镇域内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市容市貌整治、城市管理综

合执法、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运营。

(11) 农林水支出 6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07%，主要用于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及泵站疏通。

(12)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39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.78%，主要用于服务经济发展，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13) 住房保障支出 125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.40%，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区镇财政结算方案，镇级教育、卫生、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、老年人综合津贴、市政养护等支出 26060 万元，由镇财政在区镇财力清算中，通过上解予以列支。

(二)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8.4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.75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.4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8.82%；公务接待费当年未发生支出。

(三) 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成效

2022 年全镇预算支出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”的原则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资金统筹调配能力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发展，聚焦重点保障民生，促进桃浦经济社会稳定有序运行。

1. 合力攻坚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助力疫情防控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

神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保障，按照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”的原则，对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等启动绿色通道，确保财政资金和防疫物资及时充分保障到位；加强资金统筹力度，积极争取区级财政资金对于方舱、集中隔离点建设运营投入，制定镇级支出预算压减方案，按照“应减尽减、应压尽压”原则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用于保障疫情防控；同时，强化防疫资金监管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细化审核要求，全过程、全方位监控资金去向，努力确保资金安全。全年疫情防控支出 114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居民生活物资保供、防疫设备及物资采购、场所消杀、小区封控、方舱和集中隔离点建设运营保障等。

2. 惠企纾困，助力服务提升，助推经济重振

积极发挥财政支撑作用，推动普陀助企纾困 12 条、经济恢复和重振 40 条、“靠普” 10 条、抗疫助企“TOP 8 条”等一揽子政策落地，加快扶持政策兑现速度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，分级分类、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；持续深化企业服务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，拓宽政企沟通服务平台，以“爱桃浦、更靠谱”的服务内涵倾力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；加快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建设、发挥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的辐射效应，加强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数字供应链三大支柱产业的集群创新能力，以重点项目为牵引，吸引创新主体集聚，全力以赴稳增长、促发展。全年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及科技企业发展 30197 万元、服务经济支出 13202 万元、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200 万元。

3. 节用裕民，聚焦群众关切，聚力民生保障

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始终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持续加大投入推动民生事业健康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全年各类保障支出 3093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征地人员养老金、就业援助补贴、高龄养老补贴、特困群体帮扶等；全年各项社会事业支出 927 万元，用于稳步提升财政公共服务供给水平，持续完善体育健身苑点建设，积极统筹优质教育资源，强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资源供给，全力打造具有桃浦特色的教育联合体、健康共同体和社区公益服务体系；全年社区治理支出 8639 万元，用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，着力改善居委会办公条件，支持居民区开展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。

4. 统筹兼顾，完善功能配套，推进城市更新

持续改善人居环境，进一步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和综合修缮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民生工程，完善社区学校、社区养老院等公共设施建设，落实拆违控违、河道治理、公园绿地改造工作，提升镇域环境整洁度，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迎检工作。全力提升城区治理水平，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，推动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升级，加强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建设，巩固城区运行安全隐患治理，加强片区治安管控，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。全年城市建设管理和支出 11219 万元，其中，环境卫生 4187 万元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1478 万元、城市建设管理运行 1020 万元、片区综合治理 496 万元、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444 万元、河道治理 433 万元、城运中心案件发

现及处置 254 万元。

(四) 加快推进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

1.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，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督促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统筹用好当年财力、历年存量和上级部门条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开展 2022 年镇级预算压减工作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共压减一般性支出 4333 万元，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支出。加强支出管理，优化并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安全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。

2. 健全财政监督机制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组织各预算单位按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及时性的要求编制年度预决算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，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，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。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，切实规范本镇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管理，拟定《桃浦镇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镇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资金监控、财务管理、投资控制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

3. 优化预算管理体系，推进财政改革创新。预算管理一体化是建立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必由之路，2022 年初根据市财政统一部署，我镇先行先试，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，系统全面整合预算管理的各环节业务规范，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，推

进预算管理的系统集成。四季度，我镇根据改革要求优化系统流程，新预算一体化系统在预算管理的业务要素、操作规程、制度规范、软件系统、运维保障上与市级预算部门实现“五统一”，同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，实现了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的分级管理，为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奠定基础，进一步促进预算管理规范高效。

2022年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复杂严峻的境况和高质量追赶发展目标的挑战，全镇上下凝心聚力、迎难而上，在困境中求突破，在逆境中求发展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稳固，发展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，财税增长处于恢复阶段，而支出刚性需求仍在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凸显；二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主体责任意识还需加强，绩效结果运用仍需进一步强化；三是预算一体化系统尚处于试点阶段，预算执行流程有待进行更新完善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直面短板，恪守职责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解决。

二、关于2023年预算草案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我镇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

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。对标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定位，全面落实普陀“五高”建设要求，全力做好桃浦“经济转型发展和环境改善两篇大文章”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、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更好发挥财政预算在稳经济、保民生、促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为确保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一）2023 年财政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全年完成区级财政收入 1957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%，根据区、镇两级财政分配体制，预计实现镇级可支配财力 94000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，2023 年可安排预算收入总计 960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支出预安排 96000 万元。当年收支预算平衡。

（二）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预安排

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，结合镇党委、政府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，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按照“统筹平衡、有保有压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将有限财力聚焦重点，向民生和关键领域倾斜。

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 96000 万元。具体科目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安排 924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.63%。

2. 国防支出预安排 52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05%。
3. 公共安全支出预安排 1944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.03%。
4. 教育支出预安排 250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26%。
5. 科学技术支出预安排 4008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.18%。
6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安排 565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59%。
7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安排 16384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.07%。
8. 卫生健康支出预安排 1297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.35%。
9. 节能环保支出预安排 100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10%。
10. 城乡社区支出预安排 20825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.69%。
11. 农林水支出预安排 88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.09%。
12.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安排 37000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.54%。
13. 住房保障支出预安排 1363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.42%。
14. 预备费预安排 2880 万元，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.00%。

此外，2023 年全镇“三公”经费预安排 37.20 万元，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4.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71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1.20 万元，与 2022 年年初预算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6.00 万元，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4.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40.00%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区镇财政结算方案，镇级教育、卫生、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、老年人综合津贴、市政养护等支出，由镇财政在区镇财力清算中，通过上解予以列支，2023 年上解支出预计高于上年数。

三、全面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

根据桃浦镇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工作的要求，2023 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重点是：

（一）创新引领，优化服务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

提升财政政策效能，放大财政支撑作用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充分利用桃浦既有资源禀赋优势，深化落实“一二三”桃浦经济发展总体思路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，积极推动高能级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项目落地，依托桃浦智创城、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等稳步扩大产业集群效应，推进优质科创载体建设，促进产城融合创新发展；紧紧围绕“服务是第一资源”的理念，及时回应解决企业难点痛点，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利用好以商引商、产业链招商的“强磁效应”，增进产业竞争新优势，着力推进区域经济运行高质量、高效益。

（二）以民为本，共治共享，切实提升民生福祉

坚持把保基本、保运转、保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突出位置，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，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，织密社

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网络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；持续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、综合修缮和社区微更新等重点民生工程，高质量打造桃浦北部网格化综合服务片区，进一步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功能布局，着力保障基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为老服务、便民出行等刚性支出的投入，为实现“老有所养、幼有所教、病有所医、青年有梦想、社区公益蓬勃发展”的目标提供财政支撑；继续实施城市更新五色行动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林长制、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建设，完善河湖管理保护，美化市容环境，提升镇域形象，加强综合治理，建设美丽桃浦。

(三) 夯实基础，创新机制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

全面推进一体化新系统应用，以“规范+融合”的方式，优化再造业务流程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逐步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会计核算等有效联动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开展总预算会计制度改革，基本建成政府财政和政府单位两个层面会计标准体系，进一步夯实决算报告、财务报告等核算基础，全面反映政府财政财务状况以及财政运行等信息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拓宽绩效管理覆盖面，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，推动政府效能提升。加强对镇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项目内部监督机制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成

本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、合理性以及安全性，并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各位代表，完成 2023 年预算意义重大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下，紧紧围绕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加强财政监督，扎实工作，克难创新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，共同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桃浦高质量发展蓝图，打造“美丽桃浦、美好生活”的幸福家园！